PwC越南 法律服務 快訊

實質受益人申報要求新規

2026年9月



重點摘要

2026年7月23日，政府頒布第296/2026/ND-CP號法令，修訂現行企業登記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識別及申報的要求。此前，政府已於2026年7月21日頒布第288/2026/ND-CP號法令，就未遵守實質受益人申報及報告義務的行為引入行政處罰措施。上述兩項法令均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詳細內容

01

實質受益人認定規則

第296號法令要求企業透過逐層追溯股權架構的方式，識別並申報其實質受益人，直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企業的自然人為止。

實質受益人應按照以下順序進行認定：

一、**持股權（Ownership）**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公司註冊資本或具有表決權股份達 25% 或以上 的自然人。

二、**控制權（Control Rights）**實際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例如有權任命公司主要管理層（如董事或成員會委員）、修訂公司章程，或作出重大財務及投資決策的人士。

三、**最高管理權限（Highest Managerial Authority）**如無法根據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識別實質受益人，則應認定在公司內擁有最高管理權限的自然人為實質受益人。

相較於第168/2025號法令，第296號法令對實質受益人的認定機制提供了更清晰且具體的指引，因為前者並未規定識別實質受益人時應遵循的認定順序。

02

不合規情況之處理

根據第288號法令，未履行實質受益人申報及資訊更新義務的企業，將視違規情節而被處以最高 1億越南盾的行政罰款。然而，繳納罰款並不能免除違規主體糾正違規行為的責任。企業仍須依法完成補正程序，並履行相關申報義務。

詳細內容

03

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的實質受益人申報義務

除企業登記制度下的實質受益人申報要求外，稅務機關亦已將實質受益人資訊申報要求納入代表處的稅務登記制度。

根據新規定，代表處在辦理首次稅務登記時，須透過 BK07-DKT表格向稅務機關申報其總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資料。若相關實質受益人資訊後續發生變更，代表處亦應及時辦理更新申報。

此外，對於已於 2026年7月1日前取得稅務編碼的既有代表處，未來如辦理稅務登記事項變更，亦須向稅務機關補充申報相關實質受益人資訊。

重要提醒

企業應檢視其股權架構及控制關係，確保實質受益人已被正確識別，並依法完成申報及持續更新相關資訊，以降低法規遵循風險及避免潛在行政處罰。

此外，代表處亦應依據新的稅務登記規定，確保其總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資訊已依法向稅務機關申報，並於相關資料發生變更時及時更新，以符合法定申報義務。

聯絡我們

本刊物僅供就相關議題提供一般性參考資訊之用，不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法律建議。如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歡迎與我們聯絡。

河內辦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 合夥人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 副總經理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 副總經理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辦公室：



Phan Thi Thuy Duong
Partner | 合夥人
phan.thi.thuy.duong@pwc.com



Hua Le Minh 許麗明
Senior Manager | 資深律師
hua.le.minh@pwc.com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 經理
po.yi.hsiao@pwc.com



Le Trung 黎忠
Manager | 律師
le.trung@pwc.com

www.pwc.com/vn

©2026 PwC Legal (Vietnam)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